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7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森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芳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邱寶玉等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8,9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7,0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賴葵樺